

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认真审核了以下议题，并发表独立意见。

1. 我们对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8 年-2020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制定的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我们对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1 年-2023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发表如下如理意见：公司制定的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1 年-2023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在保持自身稳健发展的同时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强调现金分红，保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制定的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1 年-2023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我们对《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，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因此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4. 我们对《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

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。

5. 我们对《关于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。在 2020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顺利完成公司的年度审计任务，因此同意公司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，将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其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6. 我们对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公司已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，建立了一套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，并能够规范、有效的执行，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。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》较为客观、真实的反应了公司在报告期内，内部控制建设及执行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》。

7. 我们对《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王才拾先生已离职，已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，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7,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。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回购注销王才拾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7,000 股限制性股票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8. 我们对《关于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为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，有利于保障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，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，促进责任人员履行职责，为公司的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。此议案审批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公司为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事项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。

9. 我们对《关于向股东大会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本次公司董事会推荐的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推荐程序及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。

10. 我们对《关于向股东大会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本次公司董事会推荐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推荐程序及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。

独立董事：洪茂椿、倪龙腾、叶小杰

2021 年 3 月 29 日